

2018 年度区城市管理委员会部门决算

2019 年 10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第三部分 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8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主要承担全区城市综合管理规划、贯彻执行城市管理和执法相关法律法规，环境卫生行业管理、城市道路桥梁、景观灯光、城镇燃气热力、户外广告管理、建筑垃圾运输管理、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等共计 19 项工作职责，并负责全区城市管理执法及监督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区城市管理委员会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1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总编制人数 161 人，其中：行政编制 9 人，事业编制 152 人。在职实有人数 123 人，其中：行政 10 人，事业 113 人。

离退休人员 197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196 人。

第二部分 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 决算表

第三部分 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8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20287.36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916.45 万元，降低 19.5%，主要原因是往来资金的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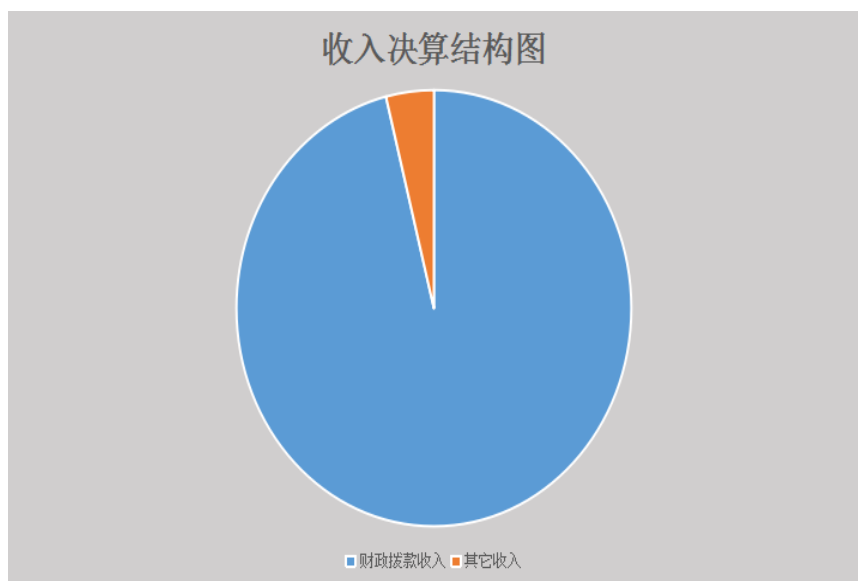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9482.8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722.37 万元，占本年收入 96%；占本年收入 96%；其他收入 760.51 万元，占本年收入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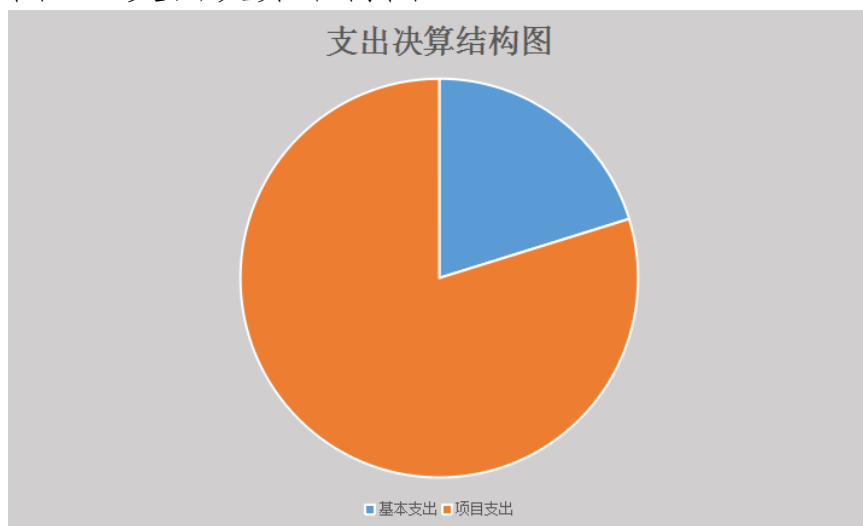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0287.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00.25 万元，占本年支出 20%；项目支出 16187.12 万元，占本年支出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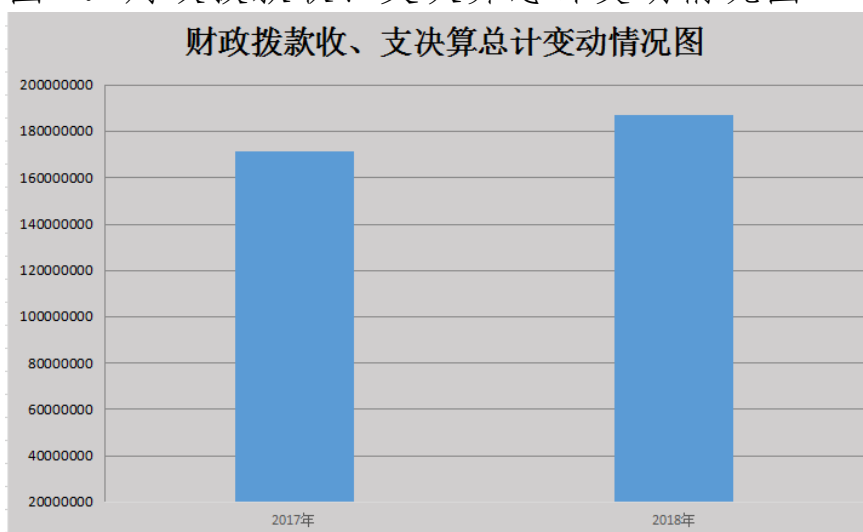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8722.37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607.2 万元，增长 9.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中退休费、社保缴费等费用增加，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五、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8722.3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2 %。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607.2 万元，增长 9.4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中退休费、社保缴费等费用增加，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8722.3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8722.37 万元，占 10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度预算为 19894.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722.3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4 %。其中：基本支出 3970.37 万元，项目支出 14752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195.19 万元，主要成效：全面完成环卫作业市场化、市政设施设备维护及管理、

市政道路维修、吴家山地区景观亮化、景观亮化材料维护等工作、垃圾分类减量试点工作；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其他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 1556.81 万元，主要成效：全面完成生活垃圾处置费工作、完成城镇公厕建设工作。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度预算为 872.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8.9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1 %，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未进养老保险系统。

2. 医疗卫生支出。年度预算为 341.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9.9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9 %。

3.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年度预算为 22269.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985.9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5 %，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政采项目需跨年度支付。

4. 住房保障支出。年度预算为 252.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2.5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 %。

六、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970.3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739.4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支出；公用经费 230.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企业政策性补贴、事业单位补贴、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七、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本级及下属 1 个行政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度预算数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9 万元，为预算的 6 %，其中：

1.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9 万元，用于 2018 年本部门接待外省来我区调研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公务接待费，共 1 批次 27 人次（其中：陪同 5 人次），为预算的 6 %，比预算减少 2.8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降低“三公”经费开支，严禁铺张浪费，我单位从部门源头抓起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7 年减少 0.15 万元，降低 55 %，其中：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减少 0.15 万元，降低 55 %。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接待接待外宾、省、市内调研垃圾分类代表团次数减少。

八、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14752 万元。组织对 1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4752 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195.19 万元，已全面完成环卫作业市场化、市政设施设备维护及管理、市政道路维修、吴家山地区景观亮化、景观亮化材料维护等工作、垃圾分类减量试点工作；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其他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 1556.81 万元，已全面完成生活垃圾处置费工作、完成城镇公厕建设工作。

十、2018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0.94 万元，比2017年增加 32.49 万元，增长 16 %。主要原因是增加专用材料费、培训费支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度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980.1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91.9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988.18万元。无授予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占比。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共有车辆90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工具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78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市政设施检查用车。

第四部分 2018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门面招牌拆改建工作：107 国道城市段、临空港大道、三秀路、四明路、三店中路、三店西路、常青北路、吴中路等路段 1300 余块门面招牌整治更换。更换新式路名牌 2520 块，拆除老旧路名牌 350 块。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环卫作业市场化工作：推进环卫作业市场化，全区主次干道机械化率达到 95%。加强对市场化公司服务质量的日常考核，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98%，探索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收运，选取一个重点片区开展试点。

持续推进“厕所革命”，新改建 20 座农村公厕工作：制定工作方案，联合各街确定建设点位，下达建设计划，申报建设经费，督促街道完成公厕设计样式、造价编制并落实相关工作。上半年完成城市区域改建公厕 1 座，新建公厕开工 2 座；农村及集镇公厕完成新建公厕 2 座、完成改建公厕 2 座、新建公厕施工中 3 座、改建公厕施工中 2 座。

加快推进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区废弃物分拣转运中心建设、长青街高桥中转站改造，启动常青花园中转站建设；实施垃圾转运设备管理提档升级，6 月底前淘汰全区主次干道全部钩臂箱。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门面招牌整治	完成 107 国道城市段、临空港大道、三秀路、四明路、三店中路、三店西路、常青北路、吴中路等路段 1300 余块门面招牌整治更换	完成
2	路名牌更换工作	对全区更换新式路名牌 2520 块，拆除老旧路名牌 350 块。	完成
3	持续推进“厕所革命”，新改建 20 座农村公厕	制定工作方案，联合各街确定建设点位，下达建设计划，申报建设经费，督促街道完成公厕设计样式、造价编制并落实相关工作。	完成
4	环卫作业市场化工作	推进环卫作业市场化，全区主次干道机械化率达到 95%。加强对市场化公司服务质量的日常考核，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98%，探索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收运，选取一个重点片区开展试点	完成
5	加快推进环卫基础设施建设	区废弃物分拣转运中心上半年工作目标：完成垃圾分类教育用房主体结构施工；完成分拣及压缩厂房一层主体结构施工；完成室外污水处理罐体基础工程及门房基础工程施工工作。6 月底前完成长青街高桥中转站招标挂网工作，启动常青花园中转站建设手续。6 月底前淘汰城市区域主次干道钩臂箱。	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各单位其他专用名词解释。

咨询电话：83210749